

共同供應契約增購額外項注意事項

1. 額外項選購必須為非屬共同供應契約內之主項目且屬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請確認廠商可提供此額外項之產品或服務）。
2. 額外項金額不可超過主項採購金額，且不可高於公告金額1/10，新臺幣10萬元（加減項不得互抵）。附加採購金額逾新臺幣10萬元而未達100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機關購案編號											
分類	電腦設備										
組別	項次	品項名稱	廠牌型號規格	顏色	產地	法標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擇定廠商理由	功能選項
第1組 個人電腦之主機	29	一般型電腦Core i7 3.4GHz (Windows及Linux作業系統)(獨立主機不含螢幕)	ASUS MD710 [環保證號(有效日期): 6076 (103/03/22)]		臺灣	2					
第2組 個人電腦之顯示器	11	21.5吋(含)以上寬螢幕LED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獨立顯示器不含主機)(預設不含護目鏡)	Acer V223HQL [環保證號(有效日期): 6221 (103/05/09)]		中國						
額外項	增加項目： 1.品項：音效卡/ 品牌Creative /規格型號SOUND BLASTER Z/ 數量1個/ 單價3,690元 2.品項：USB電源多媒體喇叭/品牌FUJITSU /規格型號 (PS-110) /數量1組/ 單價350元 總計增加金額：4,040元								13,000	刪除	
金額總計：41,251											

3. 務請於請購單額外項欄位分別載明各品項名稱、廠牌、型號、訂購數量及單價金額，並檢附額外項之廠商報價單。

確認送出

修改商品額外項

回下訂管理

註：◎ 商品額外項使用說明：

共同供應契約交貨驗收時注意事項

約

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內已明訂採購規範及立約商所報廠牌、型號，以及交貨驗收時立約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須載明型號），契約內容並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請依契約規範與驗收條款規定辦理。

附

交貨驗收時，立約商應依契約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如：保固保證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原廠出廠證明、進口報關單或進口證明、中文維修操作手冊.....等。

貼

設備本體並需貼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標識，標識號碼應與證書號碼一致。

疑

若對立約商所交貨品之品質或功能有疑慮時，得要求立約商提出製造廠出具之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以確認交貨產品之品質或功能符合契約規範，或洽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依契約規範就疑慮部分辦理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

表

務請填寫本校「共同供應契約驗收前規格功能自主檢測表」，檢測及查驗交貨項目是否已經確實達驗收標準。